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約為1,319,100,000港元
- 毛利約為623,000,000港元
- 年度稅後純利約為396,100,000港元
- 每股盈利約為0.332港元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85港元

## 業績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連同上年度二零零九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1,319,089	1,252,210
銷售成本		<u>(696,041)</u>	<u>(625,108)</u>
毛利		623,048	627,1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1,466	5,778
銷售及經銷費用		(116,982)	(74,314)
行政費用		(53,046)	(54,663)
其他費用		<u>(900)</u>	<u>(1,478)</u>
除稅前利潤	6	483,586	502,425
所得稅費用	7	<u>(87,437)</u>	<u>(87,303)</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u><b>396,149</b></u>	<u>415,122</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u><b>33.18</b></u>	<u>46.12</u>

\* 股息之詳情於附註8披露。

##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		396,149	415,12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1,348</u>	<u>3,430</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u><u>397,497</u></u>	<u><u>418,552</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91	3,900
投資物業		7,757	7,966
無形資產		7,400	8,3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3,548</u>	<u>20,16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4,590	189,520
應收貿易款項	10	43,282	25,9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873	91,8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7,748	85,844
流動資產總額		<u>1,623,493</u>	<u>393,16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1	27,072	1,8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9,631	53,318
計息銀行借貸		96,782	53,165
應付稅項		43,732	48,772
流動負債總額		<u>207,217</u>	<u>157,109</u>
流動資產淨值		<u>1,416,276</u>	<u>236,05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439,824</u>	<u>256,219</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5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50</u>	<u>—</u>
資產淨值		<u>1,439,574</u>	<u>256,219</u>
<b>權益</b>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9,000	380
儲備		1,320,574	255,839
權益總額		<u>1,439,574</u>	<u>256,219</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7樓。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其他酒類產品、紅酒及中國香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Yinji Investments」）。

## 2. 呈報及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透過集團重組（「重組」）使架構合理化，而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的公司，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條「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被視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是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合併計算。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所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已於編製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 3.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進金融工具的披露」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披露有關分部資產的資料」的修訂本（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釐定實體是以主事人或代理的身份行事」之附錄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的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在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在衍生工具」的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獲客戶轉讓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 包括在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之內（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

\*\*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出售附屬公司控股權益的計劃」之修訂本除外，有關修訂本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進一步闡釋外，採納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而於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訂明實體應如何報告有關其經營分部之資料，即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時可運用之實體組成部份的資料而呈報。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各分部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以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收益之資料。本集團之結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之營運分部，與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劃分之業務分部相同。該等經修訂披露(包括相關的經修訂比較資料)載於附註4。

本集團已於本財務報表中提前採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當中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該修訂本釐清了，只有當主要經營決策者所使用的計量方法包括分部資產時，才需要披露分部資產。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有關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改變。此項經修訂準則分開呈列擁有人與非擁有人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僅會載列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會以單行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入表，列報所有於損益表確認之收支項目及所有其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已確認收支項目(可以一份報表或兩份相關連之報表呈列)。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成三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及其他酒類產品(「酒」)；
- (ii) 經銷中國香煙(「香煙」)；及
- (iii) 投資住宅樓宇以賺取潛在的租金收入(「物業投資」)。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個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表現的決定。分部表現是根據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即計量經調整的除稅前利潤／(虧損))而評估。經調整的除稅前利潤／(虧損)的計量中除了撇除了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外，其與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計量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 千港元	香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至外部客戶	1,264,310	54,779	-	1,319,089
其他收益	-	-	42	42
合計	<u>1,264,310</u>	<u>54,779</u>	<u>42</u>	<u>1,319,131</u>
分部業績	<u>475,931</u>	<u>7,026</u>	<u>(222)</u>	<u>482,735</u>
對賬：				
利息收入				786
未分配收益				65
除稅前利潤				<u>483,58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671	39	209	1,919
資本支出*	6,037	168	-	6,205
撥回撇減存貨 至可變現淨值	-	(1,672)	-	(1,672)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添置。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 千港元	香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至外部客戶	1,182,633	69,577	–	1,252,210
其他收益	–	–	42	42
合計	<u>1,182,633</u>	<u>69,577</u>	<u>42</u>	<u>1,252,252</u>
<b>分部業績</b>	<u>493,199</u>	<u>8,578</u>	<u>(167)</u>	501,610
<b>對賬：</b>				
利息收入				800
未分配收益				<u>15</u>
除稅前利潤				<u>502,425</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1,508	43	209	1,760
資本支出*	2,122	10	–	2,132
撥回撇減存貨 至可變現淨值	<u>–</u>	<u>(2,422)</u>	<u>–</u>	<u>(2,422)</u>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添置。

##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東南亞 國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銷售至外部客戶	723,397	582,818	9,010	3,864	1,319,089
其他收益	42	—	—	—	42
合計	<u>723,439</u>	<u>582,818</u>	<u>9,010</u>	<u>3,864</u>	<u>1,319,131</u>
(b) 非流動資產**	<u>21,218</u>	<u>2,330</u>	<u>—</u>	<u>—</u>	<u>23,548</u>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東南亞 國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銷售至外部客戶	819,499	424,244	8,467	—	1,252,210
其他收益	42	—	—	—	42
合計	<u>819,541</u>	<u>424,244</u>	<u>8,467</u>	<u>—</u>	<u>1,252,252</u>
(b) 非流動資產**	<u>17,206</u>	<u>2,960</u>	<u>—</u>	<u>—</u>	<u>20,166</u>

\* 收益的資料是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得出。

\*\* 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是根據資產所在地而得出。

##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約706,3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7,169,000港元)的收益是來自酒分部及香煙分部對一名單一客戶的銷售(包括向兩間實體(而有關實體據悉是受到該名客戶所共同控制)的銷售)。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減去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物發票淨值。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86	800
總租金收入	42	42
來自供應商之收入	27,662	—
外匯差額，淨值	1,239	2,499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672	2,422
其他	65	15
	<u>31,466</u>	<u>5,778</u>

##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696,041	625,108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0	1,551
投資物業	209	209
	<u>1,919</u>	<u>1,760</u>
無形資產減值*	900	—
根據營運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15,319	13,023
核數師酬金	1,850	1,500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79,427	46,418
退休福利供款	1,457	1,900
	<u>80,884</u>	<u>48,318</u>
為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 營運費用(包括修理及維修)	<u>55</u>	<u>41</u>

\* 年內無形資產減值已計入合併損益表之「其他費用」內。

##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 (二零零九年：16.5%) 的稅率作出撥備。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已按本集團營運地點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香港		
年內費用	57,968	72,1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22	(2,518)
本期－其他地區	28,997	17,709
遞延	250	—
	<hr/>	<hr/>
年內稅項費用總額	<b>87,437</b>	87,303
	<hr/> <hr/>	<hr/> <hr/>

## 8.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已派付之股息：		
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75,000,000港元	—	350,000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42港元 (二零零九年：81.58港元)	170,400	310,000
	<hr/>	<hr/>
	<b>170,400</b>	660,000
	<hr/> <hr/>	<hr/> <hr/>
建議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85港元 (二零零九年：無)	220,150	—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末期股息。

##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396,149,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415,122,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193,936,000股 (二零零九年：900,000,000股) 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3,8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已於年內發行的896,200,000股普通股 (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經發行)、就上市而於年內發行的300,000,000股普通股，以及於年內購回的10,000,000股普通股。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900,000,000股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其中包括3,8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896,200,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經發行）。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攤薄而對此兩個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 10.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b>43,282</b>	25,950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不多於90日的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兩個月內	38,618	23,730
二至六個月	4,596	1,924
六個月至一年	7	61
一年以上	61	235
	<b>43,282</b>	25,950

## 11.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7,069	1,056
三個月以上	3	798
	<u>27,072</u>	<u>1,854</u>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及一般以90日為限結算。

## 12.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內「其他收入／(費用)」所包含的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收入及收益」，以使與本年度的呈列一致。董事認為，此能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營運。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概覽

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增長為5.3%至1,319.1百萬港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1,252.2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為623.0百萬港元，保持在與去年相若的水平(二零零九財政年度：627.1百萬港元)。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輕微減少4.6%，為396.1百萬港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415.1百萬港元)。本公司的每股盈利為0.332港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0.461港元)。

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為拓展並深化本集團於中國的網絡及渠道之覆蓋，本集團策略性地大量增加管理資源投入及資金，務求拓闊集團根基來為未來增長鋪路。根據我們的估計，若並無採取以上的拓展策略，則本集團年內的利潤增長率可達致約5%。

經銷酒類產品(包括五糧液酒系列(一款深受歡迎的傳統高檔中國白酒)、添寶品牌的威士忌及其他洋酒)的收益佔本集團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總收益約95.8%。

經銷香煙的收益佔本集團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總收益約4.2%。

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本集團獲國內及不同海外市場擁有完善的經銷網絡及有效渠道的經營者支持。由於我們有效率地發展中國市場之渠道，中國銷售佔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總收益的44.2%(二零零九財政年度：33.9%)，其餘收益則來自國際市場。

### 酒及香煙產品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即為五糧液酒系列的最大經銷商。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五糧液酒系列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鑑於集團將產品組合迅速擴展至其他中國白酒(即國窖1573系列及永福醬酒)以及其他外國進口酒類產品，本集團預期其他新增酒類產品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於未來一年將會顯著上升。至於香煙產品方面，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引入更多新香煙品牌，包括最新引入的黃鶴樓品牌香煙，以優化旗下的香煙產品組合。

## 業務展望

本集團為配合未來的發展，針對不同產品銷售及渠道，而整合現有事業部的架構，並於近期成立了五個專業的事業部門，包括五糧液事業部、醬酒事業部、國窖事業部、洋酒事業部和形象連鎖店事業部。每個事業部更獨立制定一套嚴緊且完善的市場推廣／品牌建立／員工考核之計劃，務求發揮最高效益，達致優勢互補，滿足不同客戶需要。

### 五糧液事業部

本集團既有的五糧液事業部，會繼續專注五糧液酒系列的銷售、推廣及市場操作，並會以專人專才，專業管理的大方向營運。

本集團於來年會為旗下獨家經銷的五糧液酒系列進行優化改良，當中包括改良現有包裝，發展不同容量的新產品，加強及創新禮盒裝產品等等，從而擴闊目標客戶群，鞏固產品領導地位及增加銷售提升盈利。

為了配合以上發展，今年的五糧液供應會增加，本集團今年的採購及銷售將會比往年上升。

每年三月至八月是中國酒水行業的淡季。本集團正為即將來臨的旺季作好充份準備，以便本集團可在銷售高峰的月份全速前進。現時的準備工作包括渠道整合、網絡深化、員工及經銷商培訓及市場推廣策劃。本集團很有信心在即將來臨的各大中國節日中抓緊時機，全力銷售旗下經銷的五糧液酒系列，確保業務增長。

### 醬酒事業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取得五糧液集團最新產品 — 永福醬酒的全球獨家經銷權。此項全球獨家經銷權原為期五年，鑑於本集團以往優秀的表現及醬酒市場的巨大發展潛力，經五糧液集團研究本集團長遠的市場發展方案後，近期進一步同意延長此項經銷權至十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止。由於早前市場產量所限，醬香型白酒在中國白酒市場上佔有率一直偏低只有約百分之七。隨着永福醬酒的推出，其年產量可達致27,000噸，故此，本集團作為其獨家經銷商，有充足的貨源，滿足市場懇切的需求。

本集團具備充足的信心拓展永福醬酒，冀而超越目標。本集團正有效益地使用現有的完善網絡，並預計百分之八十五的現有經銷商均能營銷永福醬酒，且會不斷開發新渠道。在開發的前期，本集團將重點開發核心市場，如河北、河南、山東及四川等主要市場。

本集團透過悉心培訓員工及招募專業人材，營造集團全面專人／專才及專業管理，發揮有效團隊精神。本集團亦與上下游的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在產品宣傳推廣方面，五糧液集團負責在中央電視台播放產品廣告宣傳，配合本集團建立產品的知名度。另外，本集團將全力投入資源在終端銷售點，讓消費者直接受惠，務求創造需求帶動，提高銷售，增加本集團的收益。

而下游方面，每年不可缺少的全國經銷商大會，已於二零一零五月底在深圳舉行，召集了全國來自不同城市及省份代表，檢討過往的業績，訂立來年的目標及策劃方案，促使拓闊及深化現有渠道，以及鞏固相互的合作關係。

### **國窖事業部**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瀘州老窖委任為國窖1573系列43度白酒在中國之獨家經銷商，為期十年至二零二零年止，每年的採購目標為250至800噸。瀘州老窖是中國十大白酒釀造企業之一，品牌價值約達人民幣100億元。

本集團為此新引入的產品，特別設立國窖事業部，以專業人才及團隊負責國窖1573系列43度白酒在中國市場的銷售及渠道管理。現時，本集團在中國的白酒銷售渠道極為龐大，而所有的現有銷售渠道更可以全部用作銷售國窖1573系列43度白酒。

未來一年，本集團會繼續深化渠道，加強渠道管理，增加銷售效率。同時，國窖事業部正在開發國窖1573系列43度白酒的禮品包裝，盡量迎合不同市場及顧客的需要，促進此產品銷售量。在本年五月底舉行的全國經銷商大會上，本集團與各個經銷商已訂立了一套完整銷售國窖1573系列43度白酒的經銷計劃。本集團相信在專業人才領導下，以及對渠道管理的專業知識，國窖事業部極有信心在二零一一年的財政年度完成高目標。

## 洋酒事業部

中國現時為全球主要的葡萄酒市場之一，而且國內消費者的生活水平不斷提高。本集團有見及此，於二零零九年年底成立洋酒事業部，正式進軍國內高檔葡萄酒市場。本集團估計目前百分之七十的經銷商均能營銷葡萄酒產品。

葡萄酒產品將會經由以下五大主要渠道銷售：(1)超級市場、(2)酒店及餐館、(3)名煙名酒專賣店，(4)團購及(5)娛樂場所。透過以上渠道將本集團的產品推至全國各地，本集團深信依着現有龐大的銷售網絡，葡萄酒業務可在本年內取得可觀的銷售。

在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全國經銷商大會上，本集團與所有經銷商達成採購目標，本集團預期洋酒的銷售會相應提升。

本集團現有六十多個葡萄酒品牌，來自八個國家包括法國、葡萄牙、意大利、澳洲、新西蘭、阿根廷、智利及希臘。在本年內，產品來源地將增加至十個國家，合共八十多個品牌。在現有的品牌當中，約有八成是由本集團獨家經銷。不同供應商有鑒於本集團龐大的銷售網絡和雄厚財政實力，現正考慮合作研發特別為中國市場而設的新品牌和產品。

除了餐桌酒外，本集團致力採購各地的名莊酒。本集團於年內將會購入波爾多名莊酒酒品期貨，以豐富本集團的葡萄酒庫存。此外，本集團致力投資不同年份的名酒，目標為達致國內名酒營運商之領導地位。

中國的葡萄酒市場具有極大的增長潛力，本集團有多名專才開拓葡萄酒市場，配合業務發展，服務國內顧客，滿足需求。本集團十分注重人才培訓，除了定期舉辦內部培訓外，亦會安排酒莊代表到國內推介葡萄酒，從而加強銷售團隊的產品知識。

本集團更會定期對外舉辦品酒會及酒品展銷會。此舉除了方便經銷商採購外，也可把品酒文化進一步推廣至全國，加深顧客對葡萄酒的認識。另外，本集團亦會協助企業客戶舉辦業務酒會，幫助顧客提升企業形象。

除了葡萄酒外，本集團亦會積極考慮採購各類洋酒如威士忌、干邑、龍舌蘭酒等，務求令產品多元化，以滿足國內消費者對不同洋酒的需求。

### 形象連鎖店事業部

為了提升集團品牌形象，增加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認受性及推動銷售，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開始於中國構建可覆蓋大部份第一至第三綫之主要城市的形象連鎖店網絡，以便全面支援本集團的直接銷售及下游經銷商業務。

針對本集團所經銷的各種主打白酒產品，本集團透過與各省市的經銷商合作，授權經銷商開設68度及45度五糧液專賣店，既可增加消費者對產品質量的信心和知名度，搶佔市場佔有率，又可同時為集團建立企業品牌形象，投入少、效果大，網絡建構速度快。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建有四十多間由本集團經銷商所經營的形象店，預計於本年九月底前將會再有三十多間同類形象店成立。

為了針對龐大而不斷增長的高端企業和團體客戶市場，尤其是越來越多公司開始重視建立自身的企業品牌和形象，本集團於近期構建自有的禮品服務中心網絡——「品滙一號」，並已於長沙市及深圳市開立首三間店舖，為企業及團體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禮品採購及配送服務；透過建立會員級別制度，企業顧客可在本集團的豐富產品系列選擇適合的禮品，配以獨特的禮品包裝及快速的配送服務；同時「品滙一號」可以配合客戶的市場推廣活動，協助客戶籌辦品酒會，提升其企業及品牌形象。

未來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構建更多的「品滙一號」形象店，以覆蓋全國大多數第一至第三綫城市，預計再有約三十多間將於今年九月底前成立，服務目標是可以做到全國配送，最終達到於一小時內送達主要城市內的指定地點，做到無遠弗屆。同時，本集團現正開發網上銷售平台，發展酒類產品電子商貿，並以「杯杯干」品牌建立網站，與本集團本身的「品滙一號」相互結合，形成接通各大省、市、縣及鄉鎮的物流配送網絡，確立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物色及營運其他類型的產品，加大利用現有渠道網絡，同時本集團預計在一年內將按產品多元化的進程，成立最少兩個新的事業部門，例如飲料事業部，以銷售各種非酒精類飲品，其中包括涼茶。本集團現正與某個百年字號的涼茶品牌洽談合作。另一方面，集團亦會考慮於來年成立茶葉專賣事業部，銷售各種中國名茶產品。

目前本集團正與數個著名的酒類生產商洽談中國或海外的產品總代理權，當中更不乏中國和外國名酒或飲料，好讓本集團進一步完善產品結構。我們希望做到品質優多元，具市場競爭力，以期達到長遠平均毛利率保持在40%至50%水平。

本集團看好旗下產品於中國以及國際市場的發展，產品需求將不斷增長。本集團預期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加入旗下產品系列的新成員（包括永福醬酒、國窖1573系列及多種洋酒）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對本集團的收益及利潤上升。

##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營運資金水平保持穩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本集團的現金流大增，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結算日的現金結餘約為977.7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5.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16.3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36.1百萬港元）。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善用目前擁有的大量資金來應付拓展業務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

##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96,800,000港元的信託收據貸款的銀行融資額由本集團賬面淨值7,757,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966,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支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信託收據貸款以美元計值、免息、信貸期為60至90天，信貸期後則按港元／適用貨幣的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年息1厘或該銀行的現行資金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息。所有信託收據貸款均於信貸期內悉數償還。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取得的收益及所產生的經營費用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每年港元與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為5%至10%而此並不顯著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因此認為並無必要採用衍生工具對沖。

本集團的融資及財政政策主要由香港的高級管理層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集中管理融資活動及透過保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從而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亦確保銀行信貸工具的供應以應付任何短期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使用槓桿比率監控資本，即淨債務除以經調整的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是按照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的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資本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本集團的政策旨在將槓桿比率保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為5.6%，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狀況為淨值，故計算槓桿比率並無意義。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18名僱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成就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加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在中國參加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繼續向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的技能和知識。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董事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已同意授出購股權。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本集團成功在聯交所上市並籌得款項淨額約為927.5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擬將約65%所籌得款項淨額用作業務發展、約25%用作增加存貨、約1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預期有關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

與此同時，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客戶口味的轉變，於需要時對產品配搭及策略作出相應調整。本公司相信，實現產品多元化是本集團的未來增長關鍵。隨著產品組合有所提升，本公司將能夠鞏固其於中國酒類經銷市場的領導地位。覆蓋面更大兼且更全面的經銷網絡，則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以取得更多暢銷產品的經銷權，為本公司創造良性循環。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成立，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洪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在財務申報及監控方面具廣泛經驗。其他成員包括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浣非先生及馬立山先生。審核委員會須就聘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有權就核數師辭任或被辭退提出質疑，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架構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事先審閱本集團中期及末期業績，然後建議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梁國興先生及Yinji Investments就履行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而發出之確認函。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在該等所購回之股份當中，5,505,000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註銷，而其餘4,495,000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後註銷。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所購回之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格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118,000	2.80	2.78	329,74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2,304,000	2.84	2.81	6,512,75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494,000	2.99	2.99	1,477,06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1,287,000	3.05	3.02	3,925,08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1,302,000	3.20	3.18	4,163,796.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4,000,000	3.40	3.38	13,596,6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296,000	3.45	3.44	1,020,844.8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199,000	3.45	3.40	681,973.00
總計：	<u>10,000,000</u>			<u>31,707,843.80</u>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星期一)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發出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股息

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85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派發予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發上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verbase.com.cn>)。本公司將於稍後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同時亦於上述網站可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陳陞鴻先生、柯進生先生、鍾偉文先生、章美思女士及王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關浣非先生及馬立山先生。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